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档号章			
全宗号		年度	2005
馆编号		机构	国库
室编号		期限	长
201		页数	1-11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文件

银管发〔2005〕2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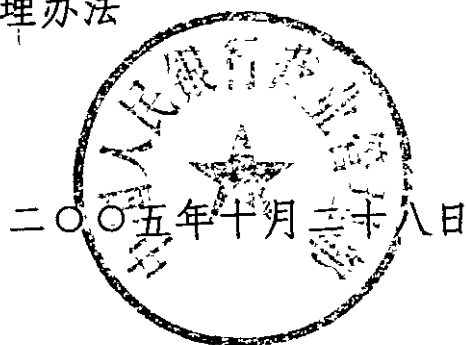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北京市商业银行代理国库 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代理支库负责人 审慎谈话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及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的监督管理，我营业管理部制定了《北京市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代理支库负责人审慎谈话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代理支库

负责人审慎谈话管理办法



主题词： 国库管理 审慎谈话 办法 通知

内部发送： 部领导，办公室、国库处。

(共印 34 份)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05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北京市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部门负责人 及代理支库负责人审慎谈话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本市各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的监督管理，改进和完善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代理国库经收业务、国库支库业务、国库乡镇金库业务、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以及国债销售与兑付业务的在京各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北京市分行或支行。政策性银行办理上述业务的，按照商业银行管理。

第三条 审慎谈话的内容是，介绍国家和地方关于国库资金管理、凭证式国债发行与兑付业务管理的有关法规、规章，指出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等。

第四条 审慎谈话的谈话人为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国库处负责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监管和国债发行兑付管理工作的负责人，以及国库处有关科室的工作人员 2-3 人。

第五条 审慎谈话的谈话对象为在京各银行总行营业部、北京市分行的初次任职的负责国库经收业务、代理支库业务、国债销售与兑付业务部门的主管总经理，国家金库北京市各代理支库初次任职的主任或副主任。因工作需要，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国

库处可适当扩大谈话对象范围。

第六条 审慎谈话的申请程序及时间。审慎谈话一般应由谈话对象于任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国库处提出书面申请。因工作需要，也可由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国库处主动提出。

第七条 审慎谈话应设专人记录。谈话结束时，谈话双方应对谈话记录签字确认。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修改，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国库处审慎谈话记录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国库处审慎谈话记录

谈 话 内 容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商业银行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记录人:	年 月 日

1097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银管发(2005)201号		密级 非密	缓急 一般
保密期限	定密依据		
签发	会签		
拟稿处室 国库处	拟稿人 殷兆涛		
联系电话 9336		核稿人 张景 10-28	
处室审核 同意 吕河 2005-10-28 10:40:22			
会审 处室			
标题 关于印发《北京市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代理支库负责人审慎谈话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 1.北京市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代理支库负责人审慎谈话管理办法			
主题词 国库管理 审慎谈话 办法 通知			
主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及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抄报			
抄送			
内部发送 部领导, 办公室、国库处。			

排印

2005.10.28

校对

段世平

印数 34

年 月 日封发

2005.10.28.

段世平 10.28

8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的监督管理，
我营业管理部制定了《北京市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代理支库负责人审慎谈话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

9

北京市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部门负责人及 代理支库负责人审慎谈话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本市各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的监督管理，改进和完善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代理国库经收业务、国库支库业务、国库乡镇金库业务、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以及国债销售与兑付业务的在京各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北京市分行或支行。政策性银行办理上述业务的，按照商业银行管理。

第三条 审慎谈话的内容是，介绍国家和地方关于国库资金管理、凭证式国债发行与兑付业务管理的有关法规、规章，指出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等。

第四条 审慎谈话的谈话人为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国库处负责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监管和国债发行兑付管理工作的负责人，以及国库处有关科室的工作人员 2-3 人。

第五条 审慎谈话的谈话对象为在京各银行总行营业部、北京市分行的初次任职的负责国库经收业务、代理支库业务、国债销售与兑付业务部门的主管总经理，国家金库北京市各代理支库

初次任职的主任或副主任。因工作需要，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国库处可适当扩大谈话对象范围。

第六条 审慎谈话的申请程序及时间。审慎谈话一般应由谈话对象于任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国库处提出书面申请。因工作需要，也可由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国库处主动提出。

第七条 审慎谈话应设专人记录。谈话结束时，谈话双方应对谈话记录签字确认。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修改，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国库处审慎谈话记录

